元史/卷17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七十七 ◄

元史卷一百七十八
列傳第六十五

► 卷一百七十九

梁曾　劉敏中　王約　王結　宋衜　張伯淳

梁曾

梁曾字貢父，燕人。祖守正，父德，皆以曾貴，贈安定郡公。曾少好學，日記書數千言。中統四年，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鶚薦，辟中書左三部令史，三轉為中書省掾。至元十年，用累考及格，授雲南諸路行省都事，佩銀符。久之，陞員外郎。十五年，轉同知廣南西道左右兩江宣撫司事。明年，除知南陽府。唐、鄧二屬州為襄陽府所奪，曾按圖經、稽國制以聞，事得復舊。南陽在宋末為邊鄙，桑柘未成，而歲賦絲，民甚苦之，曾請折輸布，民便之。

十七年，朝廷以安南世子陳日烜不就徵，選曾使其國。召見，賜三珠金虎符、貂裘一襲，進兵部尚書，與禮部尚書柴椿偕行。至安南，語祕不傳。明年，日烜遣其叔遺愛，奉表從曾入獻方物。帝封遺愛為安南國王，賜幣帛，遣歸。二十一年，除曾湖南宣慰司副使。居三年，以疾去。

二十九年，改淮西宣慰司副使，復以親老辭。召至京師，入見內殿，有旨令曾再使安南，授吏部尚書，賜三珠金虎符、襲衣、乘馬、弓矢、器幣，以禮部郎中陳孚為副，十二月，改授淮安路總管而行。三十年正月，至安南。其國有三門：中曰陽明，左曰日新，右曰雲會，陪臣郊迎，將由日新門入。曾大怒曰：「奉詔不由中門，是我辱君命也。」即回

館，既而請開雲會門入，曾復執不可，始自陽明門迎詔入。又責日燇親出迎詔，且講新朝尚右之禮。以書往復者三次，具宣布天子威德，而風其君入朝。世子陳日燇大感服，三月，令其國相陶子奇等從曾詣闕請罪，并上萬壽頌、金冊表章、方物，而以黃金器幣奇物遺曾為贐，曾不受，以還諸陶子奇。

八月，還京師，入見，進所與陳日燇往復議事書。帝大悅，解衣賜之，且令坐地上，右丞阿里意不然，帝怒曰：「梁曾兩使外國，以口舌息兵戈，爾何敢爾！」是日，有親王至自和林，帝命酌酒，先賜曾，謂親王曰：「汝所辦者汝事，梁曾所辦，吾與汝之事，汝勿以為後也。」復於便殿賜酒饌，留宿禁中，語安南事，至二鼓方出。明日，陶子奇等見詔，陳其方物象、鸚鵡于庭，而命曾引所獻象，曾以袖引之，象隨曾轉，如素馴者，復命引他象，亦然。帝以曾為福人，且問曰：「汝亦懼否？」對曰：「雖懼，君命不敢違。」帝稱善。或纔曾受安南賂者，帝以問曾，曾對曰：「安南以黃金器幣奇物遺臣，臣不受，以屬陶子奇矣。」帝曰：「苟受之，何不可也！」尋賜白金一錠、金幣二；敕中書以使安南三珠金虎符與之。仍乘傳之任淮安。到官，興學校，厲風俗，河南行省事有疑者，皆委曾議之。

大德元年，除杭州路總管，戶口復者五萬二千四百戶，請禁莫夜鞫囚、游街、酷刑，朝廷是之，著為令。四年，丁內艱。先是，丁憂之制未行，曾上言請如禮。七年，除潭州路總管，以未終制，不赴。明年，遷兩浙都轉運鹽使。又明年，拜雲南行省參知政事，賜三珠金虎符。尋召還京，辭以母喪未葬，扶柩北歸，至長蘆，有旨賜鈔一百錠，使營葬。十年，召為中書參議，嘗預燕，賜只孫一襲。十一年，轉正奉大夫，出為河南行省參知政事，尋遷湖廣行省參知政事。四年，[1]以疾辭歸，敕賜藥物，存問備至。

皇慶元年，仁宗以曾前朝舊臣，特授昭文館大學士、資德大夫。累章乞致仕，不允，復起為集賢侍講學士。國有大政，必命曾與諸老議之。延祐元年，奉詔代祀中岳等神。還至汴梁，以病不復職，寓居淮南，杜門不通賓客，惟日以書史自娛。至治二年卒，年八十一。卒之前十日，有大星隕于所居，流光燭地，人皆異之。

劉敏中

劉敏中字端甫，濟南章丘人。幼卓異不凡，年十三，語其父景石曰：「昔賢足於學而不求知，豐於功而不自衒，此後人所弗逮也。」父奇之。鄉先生杜仁傑愛其文，極稱之。敏中嘗與同儕各言其志，曰：「自幼至老，相見而無愧色，乃吾志也。」

至元十一年，由中書掾擢兵部主事，拜監察御史。權臣桑哥秉政，敏中劾其奸邪，不報，遂辭職歸其鄉。既而起為御史臺都事。時同官王約以言去，敏中杜門稱疾。臺臣請視事，敏中曰：「使約無罪而被劾，吾固不當出；誠有罪耶，則我既為同僚，又為交友，不能諫止，亦不無過也。」出為燕南肅政廉訪副使，入為國子司業，遷翰林直學士，兼國子祭酒。

大德七年，詔遣宣撫使巡行諸道，敏中出使遼東、山北諸郡，守令恃貴倖暴橫者，一繩以法；錦州雨水為災，輒發廩賑之。除東平路總管，擢陝西行臺治書侍御史。九年，召為集賢學士，商議中書省事。上疏陳十事，曰：整朝綱，省庶政，進善良，剔姦蠹，顯公道，杜私門，廣恩澤，實鈔法，嚴武備，舉封贈。成宗崩，姦臣希中旨，贊其邪謀，敏中援禮力爭之。

武宗即位，召敏中至上京，庶政多所更定，授集賢學士、皇太子贊善，仍商議中書省事，賜金幣有加。頃之，拜河南行省參知政事，俄改治書侍御史，出為淮西肅政廉訪使，轉山東宣慰使，遂召為翰林學士承旨。詔公卿集議弭災之道，敏中疏列七事，帝嘉納焉。以疾還鄉里。

敏中平生，身不懷幣，口不論錢；義不苟進，進必有所匡救，援據今古，雍容不迫。每以時事為憂，或鬱而弗伸，則戚形于色，中夜歎息，至淚濕枕席。為文辭，理備辭明，有中菴集二十五卷。延祐五年卒，年七十六。贈光祿大夫、柱國，追封齊國公，謚文簡。

王約

王約字彥博，其先汴人，祖通，北徙真定。約性穎悟，風格不凡。從中丞魏初游，博覽經史，工文辭，務達國體，時好不以動其心。至元十三年，翰林學士王磐薦為從事，丞旨火魯火孫以司徒開府，奏授從仕郎、翰林國史院編修官，兼司徒府掾。既而辟掾中書，除禮部主事。

二十四年，拜監察御史，授承務郎。首請建儲，及修史事。時丞相桑哥銜參政郭佑為中丞時奏誅右丞盧世榮等，故誣以他罪，約上章直佑冤。按治成都鹽運使王鼎不法，罷官除名。轉御史臺都事。南臺侍御史程文海入言事，多斥桑哥罪。桑哥怒，又以約與之表裏，六奏殺之，上不從。約以隴西地遠，請立行臺陝西，詔從之。出賑河間饑民，均覈

有方，全活甚眾。

三十一年，遷中書右司員外郎。四月，成宗即位，言二十二事，曰：實京師，放差稅，開獵禁，蠲逋負，賑窮獨，停冗役，禁鷹房，振風憲，除宿蠹，慰遠方，卻貢獻，詢利病，利農民，勵學校，立義倉，覈稅戶，重名爵，明賞罰，擇守令，汰官屬，定律令，革兩司。又請中書去繁文，一取信於行省，一責成於六部。調兵部郎中，改禮部郎中。請行贈諡之典以旌忠勳，付時政記於史館以備纂錄，立供需府以專供億，皆從而行之。拜翰林直學士、知制誥同修國史。奉詔賑京畿東道饑民，發米五十萬石，所活五十餘萬人。因條疏京東利病十事，請發米續賑之，中書用其言，民獲以甦。

高麗王昛年老，傳國子謜，有不安其政者，飛讒離間，及謜朝京師，潛使人賂用事者，留謜不遣。昛復位，乃委用小人，厚斂淫刑，國人羣愬于朝。中書令執其首惡，繫刑部，其黨復不悛，奏屬約驗問。約至，宣布明詔，而諭之曰：「天地間至親者父子，至重者君臣。彼小人知自利，寧肯為汝家國地耶！」昛感泣，謝曰：「臣年耄，聽信憸邪，是以致此，今聞命矣。願奉表自雪，且請子謜還國，其小人黨與，悉聽使者治。」翼日，約逮捕覆按其罪，流二十二人，杖三人，黜有官者二人。命故臣洪子藩為相，俾更弊政，罷非道水驛十三，免耽羅貢非土產物，東民大喜。還報，稱旨，除太常少卿。

尋詔約同宗正、御史讞獄京師，約辭職在清廟，帝不允。乃閱諸獄，決二百六十六人，當死者七十二人，釋無罪者八十六人，平反吳得誠冤，嫁良家入倡女十人，杖流元旦帶刀闌入殿庭者八十人。因議鬬毆殺人者宜減死一等，著為令。又以浙民於行省、南臺互訟不決，命約訊之。約至杭，二十日而理，省、臺無異辭。特拜刑部尚書，以錄前功。

大德十一年，仁宗至自懷州，肅清宮禁，以平章賽典赤、安西王阿難答，與左丞相阿忽台潛謀為變，命刑曹按責其狀。約曰：「在法，謀逆不必擄掠，竟當伏誅。」由是結知仁宗。富寧庫失金，約疑番直宿衞者盜之，未幾，果得實，庫官吏獲免。監察御史言通州倉米三萬石，因雨而濕。約謂必積氣所蒸，驗且堪用，釋守者罪。宗王兄弟二人守邊，兄陰有異志，弟諫不聽，即上馬馳去，兄遣奴挾弓矢追之，弟發矢斃其奴，兄訴囚其弟，獄當死。約慮囚曰：「兄之奴，即弟之奴，況殺之有故。」立釋之。遷禮部尚書，請定丁憂之制，申旌表之恩，免都城煤炭之徵，皆從之。

京民王氏，仕江南而歿，有遺腹子，其女育之，年十六，乃訴其姊匿貲若干，有司責之急。約視其牘曰：「無父之子，育之成人，且不絕王氏祀，姊之恩居多。誠利其貲，寧

育之至今日耶！」改前議而斥之。柴氏初無子，命張氏子後，既得己子，張出為僧，柴之子又歿，僧乃訟家產，詔約詰之。約問曰：「汝出家，既分承汝師衣鉢，又何為得柴氏業乎？」僧不能答，遂歸柴氏應後者。

至大二年正月，上武宗尊號，及冊皇后，凡典禮儀注，約悉總之如制。仁宗在東宮，雅知約名，思用以自輔，擢太子詹事丞。從幸五臺山，約諫不可久留，即日還上京。初，安西王封於秦，既以謀逆誅，國除，版賦入詹事院。至是，大臣奏請封其子，復國，仁宗以問。約曰：「安西以何罪誅？今復之，何以懲將來！」議遂寢。明年，進太子副詹事。約抗章諫節飲，辭意懇切，仁宗嘉納焉。

承制立左衞率府，統侍衞軍萬人，同列欲署軍官，約持不可，眾難之曰：「東宮非樞密使耶？」約曰：「詹事，東宮官也，預樞密事可乎？」仁宗復召問約，對曰：「皇太子事，不敢不為；天子事，不敢為。」仁宗悟，竟罷議。同列復傳命增立右衞率府，取河南蒙古軍萬人統之。約屏人語曰：「左衞率府，舊制有之，今置右府何為？諸公宜深思之，不可累儲宮也。」又命取安西兵器，給宿衞士。約謂詹事完澤曰：「詹事移文數千里取兵器，人必驚疑。主上聞之，奈何？」完澤色慚曰：「實慮不及此。」又命福建取繡工童男女六人。約言曰：「福建去京師六七千里，使人父子兄弟相離，有司承風動擾，豈美事耶！」仁宗止之，稱善再三。家令薛居敬上言陝西分地五事，因被命往理之，約不為署行，語之曰：「太子，潛龍也。當勿用之時，為飛龍之事可乎？」遂止。薦翰林學士李謙為太子少傅，請立故丞相淮安忠武王伯顏祠于杭，皆從之。

仁宗以詹事院諸事循軌，大喜，面賜犀帶，力辭；又賜江南所取書籍，亦辭。仁宗常字而不名，諭羣臣曰：「事未經王彥博議者，勿啟。」又謂中丞朵解曰：「在詹事而不求賜予者，惟彥博與汝二人耳。」一日，仁宗西園觀角觝戲，有旨取繒帛賜之。約入，遙見問曰：「汝何為來？」仁宗遽止之。又欲觀俳戲，事已集而約至，即命罷去，其見敬禮如此。

四年三月，仁宗正位宸極，欲用陰陽家言，即位光天殿，即東宮也。約言於太保曲樞曰：「正名定分，當御大內。」太保入奏，遂即位於大明殿。中書奏約陝西行省參知政事，帝大怒，特拜河南行省右丞。約陛辭，帝賜巵酒及弓矢。

先是，至大間尚書省用建言者，冒獻河、汴官民地為無主，奏立田糧府，歲輸數萬石，是歲詔罷之，竄建言人於海外，命河南行省復其舊業，行省方並緣為奸，田猶未給。約

至，立期檄郡縣，釐正如詔。會詔更銅錢銀鈔法，且令天下稅，盡收至大鈔。約度河南歲用鈔七萬錠，必致上供不給，乃下諸州，凡至大、至元鈔相半，眾以方詔命為言，約曰：「吾豈不知，第歲終諸事不集，責亦匪輕。」丞相卜憐吉台贊之曰：「善。」遣使白中書，省臣大悅，遂徧行天下。南陽孛朮魯翀以書謁約，大奇之，即署為郡學正。既又薦之中書，擢翰林國史院編修官。

皇慶改元元日，詔中書省曰：「汴省王右丞可即召之。」約以三月一日至，召見，慰勞，特拜集賢大學士，推恩三世，贈謚樹碑。約首奏：「河南行省丞相卜憐吉台，勳閥舊臣，不宜久外。」召至，封河南王。約又建議行封贈、禁服色、興科舉。皆著為令甲。上疏薦國子博士姚登孫、應奉翰林文字揭傒斯、成都儒士楊靜，請起復中山知府致仕輔惟良、前尚書參議李源、左司員外郎曹元用，皆除擢有差。辯奏故左丞竇履有遺腹子棄外，宜收養歸宗，為竇氏後。

延祐二年，丞相帖木迭兒專政，奏遣大臣分道奉使宣撫，命約巡行燕南山東道。約至衛輝，有毆母置獄者，其母泣訴，言老妾惟此一息，死則一門絕矣。約原其情，杖一百而遣之。冠州民有兄訐其弟厭詛者，讞之，則曰：「我求嗣也。」索授時曆驗其日良信，乃立縱之使還。拜樞密副使，視事，明日召見賜酒，帝謂左右曰：「人言彥博老病，朕今見之，精力尚強，可堪大任也。」是夕，知院駙馬塔失帖木兒宿衛，帝戒之曰：「彥博非汝友，宜師事之。」

至治元年，英宗即位，帖木迭兒復相，約辭職不出。二年，以年七十致仕。三年，丞相拜住一新政務，尊禮老臣，傳詔起約，復拜集賢大學士，商議中書省事，以其祿居家，每日一至中書省議事，至治之政，多所參酌。又嘗奉詔與中書省官，及他舊臣，條定國初以來律令，名曰大元通制，頒行天下。朝廷議罷征東省，立三韓省，制式如他省，詔下中書雜議，約對曰：「高麗去京師四千里，地瘠民貧，夷俗雜尚，非中原比，萬一梗化，疲力治之，非幸事也，不如守祖宗舊制。」丞相稱善，奏罷議不行。高麗人聞之，圖公像歸，祠而事之，曰：「不絕國祀者，王公也。」泰定元年，奉詔廷策天下士，第八剌、張益等八十五人，始增乙科員額至一十五人。

天曆元年，文宗踐祚，約入賀，賜宴大明殿，帝勞問甚歡。時年七十有七，平居襟度和粹，謙抑自持，後進謁見，必加禮貌；俸祿所入，布散姻族，外及貧士；從父居貧，月奉錢米餽肴饍，事之如父；歲時朔望，攜子姓至先塋，展拜懷戀，謹時祭及五祀，動稽古禮，邦人以為矜式。至順四年二月己酉卒，年八十二，皇太后聞之嗟悼，以尚醞二尊，

遣徽政院臣臨弔致奠，敕中書省以下賻贈有差。是月庚申，葬城西岡子原。

約平生著作，有史論三十卷、高麗志四卷、潛丘藁三十卷，行於世。子思誠，奉議大夫、祕書監著作郎。

王結

王結字儀伯，易州定興人。祖逖勤，以質子軍從太祖西征，娶阿魯渾氏，自西域徙戍秦隴，又徙中山，家焉。

結生而聰穎，讀書數行俱下，終身不忘。嘗從太史董朴受經，深於性命道德之蘊，故其措之事業，見之文章，皆悉有所本。憲使王仁見之，曰：「公輔器也。」年二十餘，游京師，上執政書，陳時政八事，曰：立經筵以養君德，行仁政以結民心，育英材以備貢舉，擇守令以正銓衡，敬賢士以厲名節，革冗官以正職制，辨章程以定民志，務農桑以厚民生。其言剴切純正，皆治國之大經大法，宰相不能盡用之。

時仁宗在潛邸，或薦結充宿衛，乃集歷代君臣行事善惡可為鑒戒者，日陳于前，仁宗嘉納焉。武宗即位，以仁宗為皇太子。大德十一年，命置東宮官屬，以結為典牧太監，階太中大夫。近侍以俳優進，結言：「昔唐莊宗好此，卒致禍敗，殿下方育德春宮，視聽宜謹。」仁宗優納之。

仁宗即位，遷集賢直學士。出為順德路總管，教民務農興學、孝親弟長、戢奸禁暴，悉登于書，俾朝夕閱習之。屬邑（巨）〔鉅〕鹿沙河有唐魏徵、宋璟墓，[2]乃祠二公于學，表其言論風旨，以厲多士。遷揚州，又遷寧國，以從弟紳僉江東廉訪司事，辭不赴。改東昌路，境有黃河故道，而會通堤遏其下流，夏月潦水，壞民麥禾。結疏為斗門以泄之，民獲耕治之利。

至治二年，參議中書省事。時拜柱為丞相，結言：「為相之道，當正己以正君，正君以正天下；除惡不可猶豫，猶豫恐生它變；服用不可奢僭，奢僭則害及于身。」丞相是其言。未幾，除吏部尚書，薦名士宋本、韓鏞等十餘人。

泰定元年春，廷試進士，以結充讀卷官。遷集賢侍讀學士、中奉大夫，會有月食、地震、烈風之異。結昌言于朝曰：「今朝廷君子小人混淆，刑政不明，官賞太濫，故陰陽錯謬。

咎徵荐臻，宜修政事，以弭天變。」是歲，詔結知經筵，扈從上都。結援引古訓，證時政之失，冀帝有所感悟。中宮聞之，亦召結等進講，結以故事辭。明年，除浙西廉訪使，中途以疾還。歲餘，拜遼陽行省參知政事。遼東大水，穀價翔湧，結請于朝，發粟數萬石，以賑饑民。召拜刑部尚書。

天曆元年，文宗即位，拜陝西行省參知政事，改同知儲慶司事。二年，拜中書參知政事，入謝光天殿，以親老辭，帝曰：「忠孝能兩全乎？」是時迎立明宗于朔方，明宗命文宗居皇太子位，於是遣大臣奉寶北迓。近侍有求除拜賞賚者，結曰：「俟天子至議之。」初，上都之變，失皇太子寶，更鑄新寶，近侍請視舊製宜加大，結曰：「此寶當傳儲嗣，不敢踰舊制也。」或致人于死，而籍其妻孥貲產者，結復論之。近侍益怒，譖詆日甚，遂罷政。又命為集賢侍讀學士，丁內艱，不起。

元統元年，復除浙西廉訪使，未行，召拜翰林學士、資善大夫、知制誥同修國史，與張起巖、歐陽玄修泰定、天曆兩朝實錄。拜中書左丞。中宮命僧尼於慈福殿作佛事，已而殿災，結言僧尼褻瀆，當坐罪。左丞相疾革，家人請釋重囚禳之，結極陳其不可。先時，有罪者，北人則徙廣海，南人則徙遼東，去家萬里，往往道死。結請更其法，移鄉者止千里外，改過聽還其鄉，因著為令。職官坐罪者，多從重科，結曰：「古者，刑不上大夫，今貪墨雖多，然士之廉耻，不可以不養也。」聞者謂其得體。至元元年，詔復入翰林，養疾不能應詔。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卒，年六十有二。

結立言制行，皆法古人，故相張珪曰：「王結，非聖賢之書不讀，非仁義之言不談。」識者以為名言。晚邃於易，著易說一卷，臨川吳澄讀而善之。及卒，公卿唁于朝，士大夫弔于家，曰：「正人亡矣。」四年五月，詔贈資政大夫、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右丞、護軍，追封太原郡公，謚文忠。有詩文十五卷行于世。

宋衜

宋衜字弘道，潞州長子人，金兵部員外郎元吉之孫。衜善記誦，年十七，避地襄陽，已而北歸，屏居河內者，十有五年。趙璧經略河南，聞其名，禮聘之。中統三年，擢翰林修撰。李璮畔，璧行中書省事於濟南，至元五年，大兵守襄陽，璧行元帥府事，衜皆從焉，軍事多所咨訪。六年，高麗權臣林衍廢其國王，而立其弟溫，詔遣國王頭輦哥暨璧將兵討之，以衜為行省員外郎，持詔徙江華島居民於平壤。復命，慰勞良厚，仍賜衣段，授河南路總管府判官，不赴。

十三年，入為太常少卿，屬省官制行，兼領籍田署事。十六年，太子以耆德召見，應對詳雅，大愜睿旨，自是數蒙召問，侍講經幄，開諭為多。十八年，除祕書監。十九年，江西分地當署郡邑守令，皆命銜銓舉。二十年，初立詹事院，首命銜為太子賓客。每燕見，優賜容接，多所錫賚。二十三年卒，有秬山集十卷行于世。

張伯淳

張伯淳字師道，杭州崇德人。少舉童子科，以父任銓受迪功郎、淮陰尉，改揚州司戶參軍，尋舉進士，監臨安府都稅院，陞觀察推官，除太學錄，入本朝。至元二十三年，授杭州路儒學教授，遷浙東道按察司知事。

二十八年，擢為福建廉訪司知事。歲餘，有薦伯淳於帝前者，遣使召問。明年，入見，帝問冗官、風憲、鹽筴、楮幣，皆當時大議，所對悉稱旨，命至政事堂，將重用之，固辭，遂授翰林直學士，進階奉訓大夫，謁告以歸。授慶元路總管府治中，行省檄按疑獄衢、秀，皆得其情。大德四年，即家拜翰林侍講學士。明年，造朝，扈從上都。又明年卒。有文集若干卷藏于家。

校勘記

↑ 四年　按上文有「大德十一年」，下文有「皇慶元年」，此處當作「至大四年」。蒙史已校。

↑ （巨）〔鉅〕鹿　道光本與滋溪文藁卷二三王結行狀合，從改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